公司代码:688565 公司简称:力源科技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力源科技	6885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瑾（代）	张小芬
电话	021-59549065	021-595490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psrzqb@psr.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8,290,666.81	960,565,681.7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992,714.51	580,951,483.93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322,387.88	104,267,619.98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4,950.67	10,517,478.70	-17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0,395.18	6,400,245.76	-2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1,046.03	-12,432,998.15	-2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04	减少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1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17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6	8.08	减少0.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万中	境内自然人	31.33	49,462,000	49,462,000	49,462,000	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7,000,000	0	0	无	
沈学恩	境内自然人	3.37	5,320,000	1,400,000	1,400,000	无	
金善杭	境内自然人	2.62	4,130,000	0	0	无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3,575,600	0	0	无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1	2,224,082	0	0	无	
张琪	境内自然人	1.14	1,804,000	0	0	无	
刘勇	境内自然人	1.12	1,765,886	0	0	无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1.11	1,748,129	0	0	无	
林虹辰	境内自然人	1.02	1,610,000	700,000	7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股技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4,000股、16,800股（共计31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18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777,265.9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05,234.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1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83.32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320.2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477.50万元。（各单项相加减数值与募集资金净额数值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21,251,348.4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募集资金专户	3,523,621.48	-
合计			24,774,969.88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721899991013000025734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201000275907609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3304040160000706470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33050163712700001282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4,9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193.12	2,654.21	-2,345.79	53.0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840.52	4,840.52	4,840.52	0.00	125.32	-4,715.20	2.5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3.79	3.7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93.12	12,783.32	-7,057.20	64.43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合计	-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93.12	12,783.32	-7,057.20	64.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52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35,913.94万元，公司相应对“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2021年以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限制，由此影响了“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5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合规、规范操作，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3,902,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原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02,000.00	100	东方电气受国外业主方项目关闭影响未收到款项，导致公司无法收回
合计	3,902,000.00	—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3,902,000.00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000股、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10,8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5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2年1月6日，力源科技公布《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等。

7、2022年3月22日，力源科技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5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2年8月19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相关离职人员（时洪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公司股本从157,871,000股变更为157,857,000股。

9、2023年4月28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聂明、吕芳、吴德君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70,000股；因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22,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3,292,8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7,857,000股变更为154,564,2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分别为294,000股、16,800股（共计310,800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3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36,828.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4,253,400股。

类别	变动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7,096,200	36.94%	-310,800	56,785,400	36.81%
无限售流通股	97,468,000	63.06%	0	97,468,000	63.19%
总计	154,564,200	100.00%	-310,800	154,253,400	100.00%

注：（1）上表中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7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94,000股、16,800股（共计310,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1元/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4,000股、16,800股（共计31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1元/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安排及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依法办理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8月27日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4,564,200股变更为154,25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4,564,200元减少为154,253,40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2、申报期间：2023年8月29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1-59549065

5、传真：021-54047812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磊	崔娜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43,150,508.42	17,468,684,477.94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3,687,417.95	4,215,714,997.28	-0.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8,090,840.06	4,063,355,840.52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4,565.68	12,843,378.59	9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914.12	-9,202,463.3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28,072.96	233,461,266.74	2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29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2023年经济复苏回暖、政府加大促消费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消费市场稳步复苏，消费信心有效提振。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紧抓市场回暖机遇，零售连锁板块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加快门店调改升级步伐，加大促销力度，进一步提升零售服务水平；物流供应链板块加快对外扩张，社会配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保持较快增速；食品工业板块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加快市场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2、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同期变化不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主要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收回前期客户所欠货款，加之本期消费回暖，公司现金流入增多；同时，为应对生产及运输成本的提升，公司优化控制库存结构，进行合理的采购支出，公司现金流出减少，故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总额法下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6,869,243.58	6,491,101,775.13	9.3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3,548,115.54	13,889,116.70	69.54
加：所得税费用	38,235,561.72	18,294,932.70	109.00
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融资费用）	87,000,317.54	72,133,557.27	20.61
折旧摊销（不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245,960,930.52	235,105,935.56	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94,744,925.32	339,423,542.23	16.3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可转债利息费用化处理导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食品加工厂投产使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	同期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55	0.53	0.02
速动比率	0.29	0.33	-0.04
资产负债率	74.81%	73.38%	1.43%

注：1、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期租赁负债余额为25.98亿元，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6.56个百分点，剔除新租赁准则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8.25%。

2、公司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偏低主要和公司运营模式有关：

（1）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商品经营模式，经销模式下商品多为经销买断，库存金额较大。

（2）公司自持物业房产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1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4	171,129,589	0	无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8	122,170,664	0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57,737,580	0	无	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369,387	0	无	0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42,225,506	0	无	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42,043,094	0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2.91	24,734,743	0	无	0
王维平	境内自然人	2.66	22,619,503	0	无	0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49	21,166,523	0	无	0
张月华	境内自然人	2.49	21,151,1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69）。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54,316.50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54,316.50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564,831,785.7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1,354,282.7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3,945.83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34,012,513.2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621.1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154.0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98,844,298.9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1,358,903.9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5,099.8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出9,622.3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6,733.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4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87	387,608.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342,359.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26,765.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0
合 计		756,733.78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对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5日销户，销户时账户余额合计9,622.37元已转出。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29,882,172.42元，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5）。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69）。截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100.00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28.69	2023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8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否	58,928.69	58,928.69	58,928.69	1,907.90	57,113.62	-1,815.07	96.92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40.40	9,557.63	-10,442.37	47.79	2024-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广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52.95	23,010.10	-6,989.90	76.70	2024-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203.08	203.08	100.29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928.69	178,928.69	178,928.69	3,401.25	159,884.43	-19,044.26	89.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366证券简称:利群股份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综合超市1家，新开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4家，关闭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3家。关闭的综合超市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闭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江苏泰州	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凤凰广场店	超市业态	2023年6月27日	2,178.63	租赁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	本期	上期	同比
零售连锁	2,558,901,006.68	2,709,444,033.29	-5.56%	19.27%	18.21%	5.82%
物流供应链	997,828,913.89	886,314,106.71	12.58%	36.41%	34.22%	6.40%
食品工业	26,681,929.59	20,238,850.79	31.84%	25.07%	24.77%	1.21%
其他业务	7,459,721.26	6,043,987.60	23.42%	68.88%	89.52%	-23.06%
合计	3,590,871,571.42	3,622,040,978.39	-0.86%	24.18%	22.28%	8.53%

注：（1）表内物流供应链业务数据为合并抵消后数据。物流供应链合并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为30.87亿元，占合并抵消前公司主营收入的54.82%。

（2）其他业务主要指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情况说明：

1、2023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政府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调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消费市场逐渐复苏回暖。但受复杂紧张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消费复苏呈现一定弱势，尤其进入二季度以来，零售行业大卖场与超市渠道持续收缩，回暖仍需一定的周期。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促消费政策支持力度，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加快业态升级创新，提升零售服务水平，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经营业绩。

2、依托公司渠道终端优势、智慧化仓储物流体系以及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公司不断开拓外销渠道客户，增强商品社会配送职能，持续提升物流供应链业务规模。

3、公司持续推动食品工业建设，丰富生产端产品种类，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开发受众客户；同时，积极稳健拓展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食品工业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	本期	上期	同比
山东区域	3,339,997,097.64	3,294,081,233.38	1.39%	25.11%	23.22%	8.14%
华东区域	250,874,473.78	327,959,745.01	-23.50%	11.76%	12.88%	-8.70%
合计	3,590,871,571.42	3,622,040,978.39	-0.86%	24.18%	22.28%	8.53%

情况说明：公司华东区域门店持续优化调改，2023年上半年较同期减少5家门店，部分经营区域由自营转为租赁，导致华东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华东区域门店的调改力度，加快业态升级，提升经营质量。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2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19,654,316.5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69）。截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